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9年9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貳、適用範圍：

- 一、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實習工場之校內勞工(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參、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二、本校所有校內勞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三、維持各實習工場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四、應依照各實習工場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五、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六、校內勞工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七、校內勞工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肆、自動檢查之實施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 二、本校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勞工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三、校內勞工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四、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伍、健康管理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陸、 作業標準

學校對實驗(習)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做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後，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勞工(如：教職、員工與工讀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勞工、調換作業校內勞工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柒、 教育及訓練

一、對於新進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捌、 採購與承攬管理

一、本校已擬訂「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本校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二、若本校校內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三、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玖、 災害通報與處理:

一、本校之校內勞工於實習工場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二、本校之校內勞工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三、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四、實習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肆、 權責單位

一、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權責：

- (一)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九)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一)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 (七)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校內勞工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維持實習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五)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六)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建議。

- (七)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八)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七)遵行各級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指導。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九)參與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活動。

伍、獎懲：

- 一、本校校內勞工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教職員獎懲」及「本校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規章未盡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陸、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辦法」。
- 二、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採購管理辦法」。
- 三、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管理辦法」。
- 四、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柒、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議，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